**参保人理赔（报销）指引**

参加重疾补充保险的参保人按照《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享受以下两项待遇。

1住院重疾理赔（报销）指引

**1、刷卡即时结算赔付**

自2015年12月1日起，参保人在深圳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可刷社保卡即时结算赔付，应由重疾补充保险支付的费用，由平安保险与定点医院结算支付，参保人仅需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无需返至社保合署办公网点申请现金报销。

**2、现金赔付**

1. 1、参保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所有住院费用均已完成基本医保报销并且达到重疾住院理赔条件的，平安保险将电话告知理赔事宜，参保人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申请现金赔付：
2. 1）在社保经办网点合署办公的平安保险窗口办理；
3. 2）将报销资料的电子照片发送到平安保险重疾补充保险理赔电子邮箱[**pub\_paylxszfybx@pingan.com.cn**](mailto:pub_paylxszfybx@pingan.com.cn)进行办理。
4. 2、自2015年7月1日起未经基本医保报销的住院费用如转诊市外住院医疗费用、常住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等，请参保人先前往社保经办网点完成基本医保现金报销，报销单据显示达到重疾住院理赔条件的，即可在社保经办网点合署办公的平安保险窗口提交理赔材料原件，同步完成理赔申办手续。

2《药品目录》内药品理赔（报销）指引

**1、特药使用登记**

参保人在申请《药品目录》内药品理赔之前，需由指定专科医师判断病情是否符合所申请药品的支付限制范围并协助填写《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药品使用申请表》，在社保经办网点合署办公的平安保险窗口申请办理特药使用登记。

**2、特药理赔方式**

1. 1、刷卡即时结算赔付。

参照住院刷卡即时结算赔付。

1. 2、现金赔付。

自2015年7月1日起，参保人在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费购买《药品目录》内药品的，可到社保经办网点合署办公的平安保险窗口申请现金理赔。

3关于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更多指引信息，详见《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及理赔指引》，可在文档资料区下载。

4文档资料区

1. 深圳社保合署办公网点名单：[点击下载](http://resources.pingan.com/app_upload/file/annuity/2015112401.xls)
2. 深圳社保特药定点零售药店名单：[点击下载](http://resources.pingan.com/app_upload/file/annuity/2015112402.xls)
3. 深圳社保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点击下载](http://resources.pingan.com/app_upload/file/annuity/2015112403.xls)
4. 《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药品使用申请表：[点击下载](http://resources.pingan.com/app_upload/file/annuity/2015120101.doc)
5. 深圳市11个药品指定专科医师名单：[点击下载](http://resources.pingan.com/app_upload/file/annuity/2015120102.xls)
6. 授权委托书：[点击下载](http://resources.pingan.com/app_upload/file/annuity/2015120103.doc)
7. 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及理赔指引：[点击下载](http://resources.pingan.com/app_upload/file/annuity/2015120104.doc)